证券代码: 874396 证券简称: 长鹰硬科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5年8月27日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 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 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 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3)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1/3)独立董事,且人数不得少于二(2)名。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战略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 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 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1)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 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第十四条**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五条** 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 **第十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 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节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 **第十八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备案和更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公司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
- **第二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在五(5)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应当保证所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十四条** 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 任时间不得超过六(6)年。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 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与本细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或被免职,其所负有的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 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细则第三十二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所列公司与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 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三十二条过半数同意所列事项,应当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细则》的规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 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二(2)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 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细则第三十二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所列事项进行 审议和行使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进行书面记载。

第五章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发表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第四章所列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必要时可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

- (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
- (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
- (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九)按照规定公司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 (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所指独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意见:

- (一) 同意:
-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四十四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 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 见分别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制度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 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十一条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日"指工作日。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